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4年 02月 09号

什刹海街道地区污染源巡查服务

ZZS038

项目名称：什刹海街道地区污染源巡查服务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华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地区污染源巡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2024001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华虞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什刹海街道地区污染源巡查服务委托乙方实施，确保合同期内巡检项目顺利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柒元贰角捌分（¥：3117977.28 元）人民币。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中的“辖区”指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地区）

1、按照“四查十无”要求，开展街道全域污染源巡查工作，对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污染源巡查应 100%覆盖什刹海街道全域（涉密等企业除外）

2、完善十四类污染源现有台账，并动态更新。服务期内开展污染源巡查天数、建立十四类污染源巡查台账不少于 324 天。台账须包括 14 类污染源台账，并持续动态更新 14 类台账。

三、工作要求

（一）按照“四查十无”要求，开展街道全域污染源巡查工作，对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每天对甲方确定的地区的污染源进行巡检、上报、复查等工作，每周进行汇总小结，每月将工作以文字、影音等形式进行总结并提交甲方。

1、查扬尘

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等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扬尘管控工作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动态更新辖区工地场站台账，督促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做到“黄土不露天，施工不扬尘，渣土不遗撒，路面不积尘”。

无土堆、裸地不覆盖、不抑尘问题；

无施工车辆带泥上路和渣土遗撒问题；（工地出口两侧 100 米地面无泥）

无道路扬尘问题；（督促加强各类道路清扫保洁，重点为道路尘负荷较高道路）

2、查街面

对辖区街面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

无露天烧烤问题；（遵守区政府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规定）

无露天焚烧问题；（杜绝露天烧垃圾、枯枝落叶、秸秆、纸钱等；打击违法售煤、散煤复烧）

3、查 VOCs

对属地餐饮（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食堂、中央厨房等）、汽修等涉 VOCs 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建材市场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无直排问题；（禁止露天喷漆；汽修企业必须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涂装、印刷、调漆等车间门窗保持关闭；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餐饮油烟不得直排）

无超标建筑涂料胶粘剂问题；（建筑施工使用符合 DB11/1983 的涂料或胶粘剂）

4、查机械

对属地工地、物流园区、废品回收站等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无高排放机械使用问题；（确保非道路机械已编码登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 III 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机械）

无冒黑烟问题；（非道路机械无肉眼可见黑烟）

无黑加油问题。（正规渠道加油确保油品质量）

（二）完善十四类污染源现有台账，并动态更新。

- 1、汽修店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 2、餐饮单位类：对餐饮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油烟净化器是否每30天清洗一次，清洗记录照片是否完备，保证辖区餐饮单位无超期清洗现象；要求巡检人员对辖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情况监督巡检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做好全区域的监督巡检工作、做好餐饮企业油烟的精细化巡检，力争达到“二无一有”（无异味、无油烟、有切实可行有效的协调和巡检机制），在巡检过程中做到“全覆盖”切实落实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正常工作，打造“发现故障-上报-解决-反馈”的响应机制并实现闭环，并对于问题快速响应。
- 3、加油站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不被市、区通报；
- 4、工业企业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 5、工地类：日常开展巡查检查，日查+夜查相结合，配合市、区环保局针对污染天气的相关举措适当调整工作模式，并及时更新台账，针对工地出现的环保问题及时制止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移交城管执法队；
- 6、环境整治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 7、裸露地面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 8、锅炉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 9、城市道路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 10、堵车点位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 11、社会停车场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 12、垃圾收集站点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 13、居民楼类：日常开展巡查并及时更新台账，保证不出现环保问题；
- 14、移动污染源类：日常巡查。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叉车、起重机、装卸搬运机械、牵引车等。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给予配合并及时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汇总及数据分析结果等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若甲方发现数据分析结果出现明显的偏差或者错误,或者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核查和修正的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能力不合格或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

3.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现场协调工作,派人协助乙方在执行巡检过程中出现的辖区不配合等问题,配合乙方使巡检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5. 甲方负责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6. 若乙方巡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各类污染源问题,甲方有权对服务费进行相应扣除,扣除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工作人员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技術能力。乙方应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科学、合理的分析系统和计算方法,为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供完整项目运营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数据文档及汇总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3.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巡查数据的可靠性,以保证数据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乙方负责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巡检工作,保证巡检方式科学、合理、无遗漏,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违反操作规范、不得弄虚作假。

4. 甲方要求乙方对巡查数据进行核查和修正时,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立即进行修正,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

5. 乙方自备项目所需设备、工具、器材等，及时处理、排除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6. 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可派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将验收文件及总结报送甲方，配合甲方验收。乙方应保证现场工作的人员，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更换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人员，如甲方提出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7.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形式向甲方交付纸质和电子版的结项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

四、服务支持方式

1. 服务支持方式为：由乙方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数据的分析及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支持方式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现场服务等方式。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进行响应。

2. 项目负责人：朱兰娟，手机号：13552195412

五、验收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按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服务完成后提供全部成果，工作成果由甲方相关负责人验收通过；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4年 2月 1日至2025年 1月 31日止。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付款方式：项目每服务季度（每三个月）付款一次。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第一个服务季度的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5%），第一个服务季度服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第二个服务季度的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5%），第二个服务季度服务完

成后 10 日内支付第三个服务季度的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25%），第三个季度服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第四个服务季度前 2 个月的服务费。待服务期满，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情况支付剩余尾款。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保密要求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悉知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数据信息、分析结果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有关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生效），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

3. 本合同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补足损失。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和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141 号

28 幢 A1-1782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永定门分理处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200001509000219494